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泳先生召集,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监事 3 名。3 名监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泳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